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，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程峰、赵意奋、靳明

2021年11月4日